

衛生福利部對法院為監護宣告事件選定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之建議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7.10.16. 衛授家字第107090213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0月16日

主旨：有關本部對法院為監護宣告事件選定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之建議，請協助轉知所轄參考，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107年 9月13日召開「監護（輔助）制度、業務執行問題檢討」實務座談討論主題三「社政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相關問題（1）戶籍地與住居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時之分工以及法院裁定原則」結論辦理。
- 二、查本部近年曾接獲法院為受監護宣告民眾之戶籍地與住居所地不同，宜由何處之地方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 1事函請本部提供意見。有關上開疑義，茲以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提供為例，謹提供建議如下供法院裁定參考：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6條及第 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及需求評估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並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遇有特殊狀況時可依縣市互惠原則，請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惟相關福利服務費用仍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負擔。身心障礙者如安置於外縣市，其安置費用由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負擔，且戶籍所在地之縣市仍應負起照顧關懷之責任，對於該轄安置於外縣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狀況應予掌握瞭解。
 - （二）又身權法第 4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執行事項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是類案件建議仍應選定戶籍地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較符法制。
 - （三）至於主管機關倘無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時，建請法院諮詢主管機關並請其推薦適當社會福利機構，以就近執行監護職務，再由主管機關依身權法第81條規定監督該社會福利機構，以維護受監護者權益。